

南臺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9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在學之四技學生。
- 三、各系、學程得視專業能力培養之需求，將「專業證照」列為四年級下學期的0學分必修科目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
- 四、各系、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類別須正面表列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各系、學程網頁，始可承認。各系、學程得視需要依程序修訂專業證照類別。
- 五、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，須將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交各系、學程登記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其「專業證照」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。
 - （一）於入學前已取得各系、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，並於入學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。
 - （二）在學期間取得各系、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。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記程序）
- 六、各系、學程收到學生所繳證照證明文件後需上網登錄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各系、學程自存。
- 七、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「專業證照」成績（通過或不通過），由各系、學程依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各系（所）新訂（或變更）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

系 (所) 組別 (全 稱)	副學士學位名稱			學士學位名稱			碩士學位名稱			實 施 年 度	檢核		備註
	中 文 全 稱	英 文 全 稱	英 文 縮 寫	中 文 全 稱	英 文 全 稱	英 文 縮 寫	中 文 全 稱	英 文 全 稱	英 文 縮 寫		同 部 定 名 稱	與 部 定 名 稱 不 同 或 未 編 列	
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				設 計 學 士	Bachelor of Design	B.Des.	設 計 碩 士	Master of Design	M.Des.	106		與 部 訂 名 稱 不 同， 已 附 課 程 表	臺 教 技 (一) 字 第 1050713661I 號 函 (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5 日) 同 意 「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數 位 內 容 與 應 用 設 計 碩 士 班 」 更 改 為 「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碩 士 班 」。
電 機 工 程 科	工 學 副 學 士	Associate of Science	A.S							110	工4		臺 教 技 (一) 字 第 1060080390G 號 (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5 日) 核 定 107 學 年 度 招 收 五 專 生。
資 訊 工 程 科	工 學 副 學 士	Associate of Science	A.S							110	工4		臺 教 技 (一) 字 第 1060080390G 號 (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5 日) 核 定 107 學 年 度 招 收 五 專 生。